

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44605U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31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健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00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左虹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96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314号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047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申达股份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申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

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申达股份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

五、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申达股份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申达股份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082,397.1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1,492.25	
其中：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492.25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492.25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80,904.94	

本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此处有手写签名）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5093764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810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荣, 杨志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税务管理, 涉税事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报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UI LUAN CHENG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